

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圖書介購辦法

104年8月28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依本校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協助充實館藏。
- (二)選擇優良圖書。
- (三)有效運用經費。
- (四)擴大參與範圍。

三、介購圖書範圍：

本辦法所稱之圖書，包括紙本及電子書之：普通書籍、參考書、期刊、地圖、掛圖、畫冊、字帖、影片等。

四、介購者：

全校教職員工生。

五、介購方式：

(一)線上介購：

介購者個人或團體請置圖書館網頁自動化系統「圖書介購」填寫介購單，註明介購者、書名、作者、出版者、數量。

(二)團體介購：

- 1.教學研究會：各教學研究會每學期提送圖書介購單，置校務行政系統給圖書館。
- 2.教師：教師教學或班級讀書會所需，若屬團體閱讀群書，請填50冊。
- 3.學生：各班圖資股長彙整書單後，填介購單。

(三)圖書館彙整申請後，得將結果通知原介購人。

六、圖書館介購圖書之系統與組織：

(一)選書小組

由圖書館委員會委員擔任選書小組成員，蒐集圖書出版消息及集會討論經費之分配、介購圖書、書目之決定等。

(二)選書小組之職掌

- 1.組織定期召開選書小組會議。
- 2.蒐集並審核圖書介購單。
- 3.蒐集圖書出版消息。
- 4.妥善分配各科購書經費。

七、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討論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